

“十二五”期间行业工作回顾之一：

持续实施执业准则国际趋同 深入推进执业准则贯彻落实

高质量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对于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我国经济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客观上要求我们建立一套既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又顺应国际趋同大势的执业准则体系。为此，注册会计师行业于 2005 年启动执业准则国际趋同战略，于 2006 年建立起与国际趋同的执业准则体系。在过去五年里，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深化实施准则国际趋同战略，持续推进执业准则动态趋同，取得丰硕成果。

一、深入推进审计准则贯彻实施，持续保持准则动态趋同

一方面，加强对执业准则的解读、培训和执行情况检查，推动执业准则国际趋同成果有效转化为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提升的成果；另一方面，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改革进程不断改革完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一）印发实务指引和问题解答

2010 年，中注协借鉴国际审计准则明晰项目的最新成

果，对 38 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审计准则于 2010 年 11 月由财政部正式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指导注册会计师准确、全面地理解和把握审计准则要求，确保其实施到位，中注协先后组织修订了《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第二版）》和《小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为新审计准则的贯彻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通过征询行业意见，结合行业监管实际，针对执业中面临的共性和审计风险较高的领域，中注协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12 月先后发布两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包括职业怀疑、函证、会计分录测试、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等 13 个项目，共 78 个问题，有效指导具体的执业实践。

（二）制定专项业务技术指引

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执业的新领域，在审计准则体系框架内，制定了一系列专项业务技术指引，建立起覆盖新型业务领域和技术要求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体系，为注册会计师以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和行业公信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各项重大改革，提供具体的技术指导。其中主要有：配合医疗制度改革，制定《医院财务报表审计指引》，与修订后的医院财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同步发布；制定《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指导提升基金会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结合外汇年检审核业务的新要求，修订《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确认表审核指导意见》；跟踪高校会计制度的修订进程，

制定《高校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制定《商业银行审计指引》，对注册会计师从事商业银行的审计工作作出指导；研究起草《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为事务所承办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三）制订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

职业判断是会计职业的精髓。将执业准则的精神和原则贯彻实施到位，离不开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提高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意识和能力，是执业准则贯彻实施的重要条件。

作为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的合作项目，中注协接受两岸四地会计职业组织的委托，起草了《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在“2014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上发布。2015年，中注协以此为基础，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布的第一份职业判断指南文本。

（四）跟踪审计准则的实施情况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非标准审计报告，编写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情况分析报告，梳理指出审计实务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注册会计师严格执行审计准则；研究银行函证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关于银行函证实务问题的研究报告》，推动相关部门研究规范银行函证回函工作；答复会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做好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在“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中，将会计师事务所围绕执业准则“对

标提升”作为活动的五项任务之一，引导注册会计师不断提高按照执业准则执行业务的意识和能力。

（五）积极开展审计准则培训工作

2011年，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采取“一竿子到底”的培训策略，综合运用面授培训、远程教学、教学光盘等多种培训手段，先后举办9期面授班和2期远程教育（视频）培训班，并下发教学光盘，将全国9万余名注册会计师全部轮训一遍，以帮助他们深入把握审计准则的变化和内涵。

（六）修订审计报告系列准则及应用指南

现行审计报告具有格式统一、要素一致、内容简洁、意见明确等优点，但也存在着信息含量低、相关性差等缺陷。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发生后，国际上对提高审计质量、提升审计报告信息含量的呼声日趋强烈。2015年初，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了新修订的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改革审计报告模式，增加审计报告要素，丰富审计报告内容。

国际审计准则对审计报告模式的改革，客观上要求我国及时借鉴采用新的审计报告模式，实现我国审计准则的持续趋同。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和IPO注册制的推行，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期望审计报告更具有相关性和决策有用性，以降低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为此，亟需我们借鉴国际审计报告改革的新成果，结合我国实际情

况，对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做出修订。

中注协于 2015 年初启动了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制定（修订）工作。2015 年底，发布征求意见稿，涉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7 项准则。下一步，中注协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准则作出修改完善。

二、制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夯实内部控制审计基础

内部控制是防范企业财务报告错误和舞弊行为的第一道防线，也是保证企业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保障机制。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客观、独立的鉴证，不仅能够监督、推动企业将内部控制规范落到实处，促进企业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提升财务报告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也能够进一步提升企业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企业财务信息可靠性的信心，对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具有重要作用。

为了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实施，中注协于 2011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对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各个环节的要求进行细化，明确注册会计师需要考虑的基本原则，也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采用措施。2011 年 12 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指南》，指导注册会计师编制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底稿，该指南体现了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特点，也体现了整合审计的要求，突出可操作性。2015 年 2 月，为了进一步指导注册会计

师更好地贯彻内部控制审计思路，解决在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实务中遇到的问题，防范审计风险，中注协结合行业执业实践，征集会员有关需求，印发了《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

三、推进职业道德规范建设，提高行业职业道德水平

为适应行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提出的更高要求，中注协于 2009 年 10 月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全面趋同。为了帮助注册会计师贯彻守则精神，于 2011 年组织专家编写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讲解》，对守则作出全方位解读，对重点条款提供了操作范例，兼顾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2014 年，针对注册会计师理解和执行职业道德守则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问题解答》，为注册会计师恰当理解职业道德守则、解决实务问题提供细化指导和提示。

此外，为了分享和借鉴国外职业道德案例的研究成果，中注协于 2011 年翻译出版了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执业会计师职业道德案例、工商业界会计师职业道德案例，帮助注册会计师拓展视野、深化理解和实践职业道德要求。

四、积极巩固国际趋同成果，提高国际规则制定话语权

（一）等效谈判取得新的突破

积极推进内地与香港审计准则持续等效，以及职业道德

守则等效的谈判工作。2011年9月5日，中注协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在香港签署审计准则持续等效联合声明，确认新修订的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实现持续等效。2011年11月7日，在北京签署职业道德守则等效联合声明，确认内地职业道德守则与香港职业道德守则实现等效。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越来越多的内地在港上市公司按照内地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二）译介中国准则和国际审计标准文献

为了满足注册会计师从事涉外企业审计的需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和“走出去”，中注协于2011年先后翻译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英文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应用指南（英文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英文版）》，向国际同行推介中国执业标准。

2013年，翻译《国际审计准则（2012）》和《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2012）》中文本，在“2013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上发布，并将两岸四地对国际准则专业术语的译法进行对照和索引，以推进大中华区会计语言精准化、标准化和通用化。2014年，翻译《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指南》和《运用国际审计准则执行中小企业审计指南》等国际审计标准文献。

（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建设工作

成立国际审计准则研究组、职业道德问题研究组，规范

和加强对国际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项目的跟踪研究；密切跟踪研究国际审计准则、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内部控制审计准则发展动态，建立意见反馈机制和委员支持机制，就国际准则征求意见稿及时研提反馈意见，派员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发出“中国声音”。

下一步，中注协将继续深化实施执业准则国际趋同战略，在保持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与国际标准持续动态趋同的同时，指导、监督好国际趋同成果的深入落实，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进一步提高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